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15601



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2號7樓之1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石婉麗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61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32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
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008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資料一案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備查，另請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3年5月27日OMG基字113052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不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，嗣後年度決算有關財務報表附註，請依112年度決算評估及答復表（請至系統下載）「建議事項簡述」建議意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佳融，(02)26531961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